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115年11月23日~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止。

第二階段：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10時止。

第三階段：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10時止。

如第一階段無人錄取，將依序辦理第二、三階段甄選。

三、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

（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12號。

（三）電話：(04）8353192幼兒園。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第一階段：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

第二階段：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第三階段：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請先至幼兒園報到，後於員東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進行面試。

七、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僱用期間及工作時間：

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止。

(工作期間服務表現優良且通過期末考核者，可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先續聘)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

1.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3.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4.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5.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7.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

8.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9.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每天 8 小時，每週共計 40 小時（以

實際工作時數核薪)。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本錄取人員須於進用後3個月內完成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研習。

八、應徵資格：

（一）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佳。

九、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切結書。

（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面試

（一）資格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

（三）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於口試後當天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且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身分證影本、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所繳交資料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彰化縣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背面註明姓名。</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前科具結</td><td colspan="6">□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3.</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6">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簽名：【　　】</td></tr>
<tr><td>檢附相關證件</td><td colspan="3">□ 切結書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td><td colspan="3">□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委託書</td></tr>
<tr><td>報名項目</td><td colspan="6">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td></tr>
<tr><td rowspan="2">審查意見</td><td colspan="2">□ 資格符合</td><td rowspan="2">審查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 資格不符</td></tr>
</table>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彰化縣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請先至幼兒園報到)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口試 11:10開始	口試第1場 考生每人6-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t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8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為應徵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